方城县“企业宁静日”暂行办法（试行）

第一条 为践行“六心”（情感上暖心、行动上贴心、措施上用心、付出上尽心、机制上顺心、关系上无私心）服企精神，建立“有求即应、无事不扰，安静生产、合法经营”的原则，严格控制并切实减少涉企检查，让企业心无旁骛抓好生产经营，为企业做大做强做优提供有力支撑，特制定本暂行办法。

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企业，是指方城县行政区划范围内的各类企业。

第三条 每月12日至16日为全县“企业服务日”，除此之外，均为“企业宁静日”，“企业宁静日”期间，除涉及群众举报、监测异常及安全生产等特殊情形外，县、乡职能部门、执法机关原则上不得自行组织到企业开展检查。

第四条 在“企业宁静日”期间，实行涉企检查报批备案制度。涉企检查的责任部门应填写《方城县“企业宁静日”涉企检查备案表》，提前3个工作日报方城县优化营商环境办公室（以下简称县营商办）备案，由县营商办呈报县委、县政府批准同意后方可进行。实施跨部门联合涉企检查的，由牵头部门负责报批备案。

本办法第三条所列例外情形需要进行检查的，可先开展检查后完善报备手续，在检查结束后3个工作日内报县营商办备案。

第五条 涉企检查责任部门持县营商办出具的《方城县规范涉企检查通知书》（以下简称《通知书》）开展检查活动。检查时，检查人员应当主动向企业出示《通知书》，严格按照《通知书》所列内容进行检查，不得擅自扩大检查范围、延长检查时间。

第六条 涉企检查责任部门需到开发区企业进行检查的，在县营商办备案后，持《通知书》到开发区管委会进行报备。到开发区外企业进行检查的，需在属地政府进行报备。

第七条 严格控制涉企检查频次。对同一涉企检查事项，不得进行重复检查和过度检查；多个行政执法部门在同一时段对同一企业进行检查的，提倡商定牵头部门联合进行或由县营商办指定牵头部门联合进行。

第八条 行政执法机关及其行政执法人员要严格落实“十不准”有关规定：一不准行政执法活动要求企业主要负责人或其他非必要人员迎接、陪同、接待；二不准擅自制定收费标准、重复收费、超范围收费；三不准截留、私分罚款和没收的违法所得或者财物；四不准借机在企业报销费用、占用企业财物、接受企业宴请、收受企业礼物；五不准强迫、介绍、暗示企业购买指定商品或者接受指定服务，为本人、亲友或他人谋取利益；六不准强迫、介绍、暗示企业捐赠，向企业拉集资、拉赞助；七不准强迫或暗示企业参加各类收费性质的会议、培训、考察、评比等活动；八不准强迫或暗示企业参加学会、协会、研究会等组织；九不准对投诉人、举报人实施打击报复；十不准其他侵害企业合法权益的行为。

第九条 企业应自觉遵守法律法规，做到安全文明环保生产、诚信守法经营。

第十条 严禁部门以日常调研指导工作等名义对企业变相开展检查活动。对职能部门、执法机关不按规定实施行政执法检查以及增加企业负担的行为，企业可通过开发区企业服务中心、县营商办、县纪委驻开发区纪检组等渠道投诉举报，由相关部门依纪依规依法进行调查处理。

第十一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

附件：1.方城县“企业宁静日”涉企检查备案表

2.方城县规范涉企检查通知书

附件1：

方城县“企业宁静日”涉企检查备案表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   编号：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被检查企业  名 称 |  |
| 检查时间 |  |
| 检查内容 |  |
| 检查依据 |  |
| 检查类型 | 年度常规涉企检查□  专项检查□  重大事项突击检查□  双随机检查□ 联合检查□ 其他□ |
| 实施检查单位 |  |
| 检查人员 |  |
| 申请检查单位  意见（盖章） | 负责人签名：  年   月   日 |
| 县营商办  初审意见 | 年   月   日 |
| 县分管领导  审批意见 |  |

附件2：

方城县规范涉企检查通知书

编号：

XXX单位：

你单位于XX年XX月XX日申请在“企业宁静日”期间开展涉企检查事项，已经县领导批准同意，请严格按照《方城县“企业宁静日”制度》规定和备案内容组织实施。

附：涉企检查备案报批事项

方城县优化营商环境办公室

年 月 日

涉企检查备案报批事项

|  |  |
| --- | --- |
| 编 号 |  |
| 被检查企业  名 称 |  |
| 检查时间 |  |
| 检查内容 |  |
| 检查依据 |  |
| 检查类型 | 年度常规涉企检查□  专项检查□ 重大事项突击检查□  双随机检查□ 联合检查□ 其他□ |
| 实施检查单位名称 |  |
| 检查人员 |  |